**关于行知学院兰溪校区教工住房申购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单位）：

现将行知学院兰溪校区教工住房申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房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董事会和院党政领导下，负责统筹和协调本次兰溪校区住房申购工作。

二、申购对象

具有《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兰溪校区教工住房出售办法》（附件1）确定的申购资格的教职工。本次购房启动之日为2018年5月12日。

三、住房价格及其他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2018年5月10日函告，行知学院教师宿舍（一期）以成本价3700元/平方米（基准价）定向销售，每套住宅配备一个车位，车位价格以7万元/位销售，涉及个人缴纳的规费由购房者承担，自办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申购时间

申购报名与接受预交购房定金起止时间为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22日。

五、本期出售住房数量及定金额度

本次申购按教职工申购的住房面积确定预交定金金额，具体额度为：

|  |  |  |  |
| --- | --- | --- | --- |
| 住房面积档次 （平方米） | 本期出售住房数量（套） | 定金额度 （万元） | 备注 |
| 160 | 10 | 3 | 每套住房配售1个车位（车位必须购买） |
| 140 | 156 | 2.5 |
| 120 | 208 | 2 |
| 80 | 18 | 1.5 |

六、申购要求

1．各申购户按填表说明填写《行知学院兰溪校区教工住房申购登记表》（附件2）。

2．教职工在本次申购报名及接受预交购房定金截止之日未预交定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房资格，同时放弃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资格。购房户申购报名并交纳定金后放弃购房的，购房定金不予退回。

3．购房户按规定在交纳定金和申购报名表并确定申购的住房面积后，原则上不允许购买比原先申购面积更大面积档次的住房（８０平米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在选剩房源中按照户型面积从小到大顺序进行选购），但允许购买比原先申购面积更小面积档次的住房，参加更小档次面积住房的选房排队。

4．本次购房的教职工和续聘人员，2017年12月31日及以前入职本学院的，服务期为5年（时间以2017年10月10日开始计算），5整年内离开行知学院（组织任命调离及正常退休的教职工除外）或非正常停薪者，以原购房价退还学院（房屋装修费用不予补偿）或按同意调离当月的市场评估价补足差价；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入职本学院的教职工，服务期为8年（时间以实际入职时间开始计算），8整年内离开行知学院（组织任命调离及正常退休的教职工除外）或非正常停薪者，以原购房价退还学院（房屋装修费用不予补偿）或按同意调离当月的市场评估价补足差价。服务期满后调离学院，且需学院或浙师大出具无房证明者，以原购房价退还学院（房屋装修费用不予补偿）或按同意调离当月的市场评估价补足差价。

5. 各分院、部门（单位）务必及时通知到本单位每位教职工，要求各申购户如实填写申购登记表，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本期购房资格。

七、其他

１．各分院、部门（单位）须认真、仔细审核各申购户的申购登记表，在报名工作截止时间前将申购登记表和汇总表交学院公共事务管理部。联系人：应俊，联系电话：82291319；15906672647。

２．本通知相关内容由行知学院公共事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兰溪校区教工住房出售办法

附件2：知学院兰溪校区教工住房申购登记表

 公共事务管理部

                     2018年5月11日